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食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乙方（受托方）：京荣鼎盛（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广德北巷 6 号

邮　编：100176

电　话：010-67814032

乙　方：京荣鼎盛(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7BHG4G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车站中里小区 40 号楼东侧(林校路派出所南侧)房屋北数 1 门房屋 2 层 202 室

邮　编：102699

电　话：13521241345

总　则

1、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评委小组评审 京荣鼎盛(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乙方将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的食堂管理服务实施专业化运行管理。

第二条：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2.1 合同期限：2026 年 11 月 3 日-2027 年 11 月 2 日；服务期限：壹年。

2.1.1 合同期内，可对食堂运营的情况进行测评，如测评不合格，甲方有权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2.1.2 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由乙方承担餐饮保障服务。甲方无偿提供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就餐用具给乙方管理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在交付乙方使用前应确保正常运行并符合乙方正常营运的要求。

2.2 费用及结算方法：

2.2.1 双方确定管理费用标准为：

月度管理费总额为：44928.10元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壹角整，年度管理费总额为：539137.20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贰角整； 月度餐费总额为：75000.00元，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年度餐费总额为：9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 。保障职工及住院患者价低餐美的用餐。

2.2.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采取后付款方式，按月根据甲方核定的月度结算金额进行支付。每次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餐费）。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京荣鼎盛(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1105 0137 3600 0000 092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合作关系；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及指导；

3.1.3 甲方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a.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b. 餐厅、厨房、灶具、厨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菜品温度情况；

c.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d.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3.1.4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进行要求，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发现的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半个月内完成人员调整；

3.1.6 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考评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7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和相关工具及餐具的配置。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验收签字。如需添置或更换设备设施，乙方需向甲方申请说明，甲方通过后方可执行购买，费用由甲方支付。

3.1.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甲方负责新增设备的添置，办公相关设备及办公用品；

3.1.10 甲方负责餐厅原有建筑类的维修与保养，但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

3.1.11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照及文件；

3.1.12 甲方保障餐厅水、电、燃气、供暖、空调的免费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并支付相关费用。如遇有停水、停电等情况，应尽可能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启动应急方案；

3.1.13 甲方负责餐厅发生的设备维修检测费、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修检测费、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检测费、烟道清理费、能源费（水、电、煤气费、空调费、取暖费等）垃圾清运、灭四害、隔油池清掏等其他费用。

3.1.14 日杂费(洗涤灵、搞卫生工具、餐巾纸、一次性餐盒等)厨房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负责。

3.1.15 甲方对食堂安全进行安全指导。

3.1.16 甲方负责为乙方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及住宿设施。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作为甲方餐厅的受托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合同期限内负责甲方的正常用餐及合理膳食，且有勤务时提供用餐保障；

3.2.2 乙方负责餐厅所需的食品原材料采购，必须保障正规合格，自觉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抽查；

3.2.3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餐饮服务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液化气的安全管理工作，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2.4 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乙方应当严格办理从事餐饮服务的各种证件，如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符合饮食行业标准的有关资质及证照，并将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3.2.5 乙方应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的管理规定；对于甲方的建议，乙方应予采纳，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得起上级部门的检查并达到合格标准。

3.2.6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

3.2.7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整洁；

3.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3.2.9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3.2.10 乙方工作人员持劳动、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都由乙方负责办理。

3.2.11 乙方员工的雇主是乙方，由乙方支付员工工资等费用；

3.2.12 乙方保证其资质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2.13 乙方全面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乙方所派人员（厨师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负责；

3.2.14 服务过程中应当爱护食堂设施、设备及工具、器具，对非自然损耗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

3.2.15 乙方每周对食堂（操作间、餐厅及相关过道等）进行一次深度清洁，清洁完毕，甲方进行检查，并按要求保存清洁记录；

3.2.16 乙方负责食堂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的院内清运；

3.2.1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生产、食品、安全等一系列的管理规定执行，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要求，因乙方违规违章违法所致的不良事件由乙方承担。

3.2.18 如因乙方提供的餐饮给用餐者造成食物中毒、伤害、损失等产生民事赔偿要求的、或行政机关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最终承担责任；如甲方先予以承担的，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19 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更衣，上岗时应按要求着装、戴帽、戴手套。员工个人餐具不得与职工餐具用品放在一起，不得与职工餐具混用。

3.2.20 乙方负责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负责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安全、防火等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火灾等事故，乙方应赔偿损失，负责修复，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

4.1.1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4.1.2 当本合同终止时，除易耗品正常损耗外（年损耗≤5%），乙方应将相关设施、设备和用具按清单交还甲方。其中，对于损坏严重且不宜继续维修使用的设备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按双方约定条款解决。

4.1.3 本合同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应付给乙方之款项，经乙方书面催交后仍拒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停止餐食供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停止供餐期间，每日须按照前一月餐费及管理费 3 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停止供餐达 5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单方擅自终止合同，须按照前一月全月的餐费及管理费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有未结算费用，甲方有权从未结算的费用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依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完成支付。逾期未付，每日加计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5.1.3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6.1.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签订补充协议。

6.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判决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7.1.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附则

8.1.1 厨房设备、餐厅设备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

8.1.3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8.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5 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8.1.6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1.8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大兴区。

8.1.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上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发出通知等，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乙方：京荣鼎盛（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2日　　2026年11月2日